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7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22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25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出席人数、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鉴于作为激励对象的副总经理陈东洋先生和高玲女士的近亲属分别在授予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出于审慎性考虑,为避免可能触及的短线交易行为,暂缓授予陈东洋先生限制性股票250,000股、暂缓授予高玲女士限制性股票260,000股,待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陈东洋先生、高玲女士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2调整为3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40,000股调整为4,330,000股。

监事会认为:除上述激励对象暂缓授予外,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作为激励对象的副总经理陈东洋先生和高玲女士的近亲属分别在授予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出于审慎性考虑,为避免可能触及的短线交易行为,暂缓授予陈东洋先生限制性股票250,000股、暂缓授予高玲女士限制性股票260,000股,待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陈东洋先生、高玲女士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除上述激励对象暂缓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具备《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资格,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4年7月25日为授予日,向3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4,33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27元/股,并同意暂缓授予陈东洋先生限制性股票250,000股、暂缓授予高玲女士限制性股票26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8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现将有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授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7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王瑞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同日,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年7月6日至2024年7月15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通过公司官网进行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2024年7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4-061)。

3、2024年7月22日,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披露了《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65)。

4、2024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况,《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三)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4年7月25日

2、授予数量:4,330,000股

3、授予人数:30人

4、授予价格:5.27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4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若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授予,则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数量占获授权益数量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截至2024年6月30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本次授予情况
高 玲	副总经理	260,000	5.14%	0.03%	暂缓授予
陈东洋	副总经理	250,000	4.94%	0.03%	暂缓授予
丁忠华	副总经理	230,000	4.55%	0.03%	全部授予
李增华	财务总监	250,000	4.94%	0.03%	全部授予
栾承连	董事会秘书	250,000	4.94%	0.03%	全部授予
核心骨干共27人		3,600,000	71.20%	0.40%	全部授予
预留		216,042	4.27%	0.02%	/
合计(共32人)		5,056,042	100.00%	0.57%	/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上述股本总额以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股本总额890,467,393股为准。

(四)关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作为激励对象副总经理陈东洋先生和高玲女士的近亲属分别在授予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出于审慎性考虑,为避免可能触及的短线交易行为,公司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陈东洋先生限制性股票250,000股、暂缓授予高玲女士限制性股票260,000股,待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陈东洋先生、高玲女士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根据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完成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32调整为30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840,000股调整为4,330,000股,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10,000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216,042股不变,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不变,仍为5,056,042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一致。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鉴于作为激励对象副总经理陈东洋先生和高玲女士的近亲属分别在授予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卖出公司股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出于审慎性考虑,为避免可能触及的短线交易行为,暂缓授予陈东洋先生限制性股票250,000股、暂缓授予高玲女士限制性股票260,000股,待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陈东洋先生、高玲女士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除上述激励对象暂缓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激励对象具备《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资格,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以2024年7月25日为授予日,向30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4,330,000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27元/股,并同意暂缓授予陈东洋先生限制性股票250,000股、暂缓授予高玲女士限制性股票260,000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激励对象副总经理陈东洋先生和高玲女士的近亲属分别在授予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基于对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分析及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而卖出公司股票的情形,出于审慎性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暂缓授予陈东洋先生限制性股票250,000股、暂缓授予高玲女士限制性股票260,000股,待相关授予条件满足后再召开会议审议陈东洋先生、高玲女士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除上述情况外,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内无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公司于2024年7月25日授予4,330,0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2,398.82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433	2,398.82	729.64	1,063.48	469.77	135.93

注:上述结果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就本次激励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事项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授予的授予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055 证券简称:台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4-069

浙江台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4年7月25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33万股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4-063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顺利完成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

(一)第五届董事会的组成、任期和选举方式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本届董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1)公司本届董事会、监事会有权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三)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2024年7月29日12时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审核提名文件,对提名人及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书面意见。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对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意见,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以供其审核。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

(一)第五届监事会的组成、任期和选举方式

按照公司现行《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1.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的产生

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

1. 提名人在2024年7月29日12时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 在上述名额限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董事、监事任职资格

被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具备法律法规、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被提名为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

(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四)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五)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2次以上通报批评;(六)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等。 上述期间,应当以董事、监事候选人经公司有权机构聘任议案审议通过的日期为截止日。

董事、总裁、副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四、关于提名的相关要求和说明

(一)提名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提名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或监事会(提名监事)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格式参见附件一、附件二);

2.被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被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原件,格式参见附件三、附件四);

5.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和《独立董事履历表》(原件,格式参见附件五、附件六、附件七),并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如果在提名时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提名人为本公司股东,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个人股东需提供其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法人股东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

2.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三)提名的方式: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提名人必须在2024年7月29日12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公司证券部方为有效(以指定联系人收到时间为准)。

(四)如有需要,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以及根据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五、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红旗大街南降壁路段(科林南区)

邮政编码:050000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人:贡建杰

电话:0311-85231911 传真:0311-85231087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附件一: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类别:□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资格:□是□否		
简历(包括学历、专业资格、主要社会关系、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盖章/签名)提名日期:		

附件二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传真: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任职资格:□是□否		
简历(包括学历、专业资格、主要社会关系、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如有): 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提名人:(盖章/签名)提名日期:		

附件三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本人同意被提名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董事职责。

被提名人签名:

日期:

附件四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承诺及声明

本人同意被提名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能够履行监事职责。

被提名人签名:

日期:

附件五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 ,现提名 为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面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被提名人已同意出任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会计、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如适用);

(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相关规定;

(四)中共中央纪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如适用);

(五)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任职的人员;

(六)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记录:

(一)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三)最近36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五)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的人员,如是,需说明自解除职务之日起是否届满12个月。

六、包括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三家;本人在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七、本人具备较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等三类资格之一(本条适用于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请具体选择符合何种资格)。

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或者其他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

本人与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可能妨碍独立履职的其他关系。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根据相关规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附件七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履历表

上市公司名称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代码	603050	
一、个人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照片	
性别		民族			
出生时间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		护照号码			
电子邮件		移动电话			
工作单位					
单位邮编		单位电话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属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资格证书		证书号码	
其他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职称		资格或者职称证书		证书号码	
本人专长					
是否曾受处罚		是否具有其他国家或者地区居留权			

二、社会关系

与本人关系	配偶	父亲	母亲	子女	兄弟姐妹
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工作单位					
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三、教育背景

学习期间	学校	专业	学历	学位

四、工作经历

工作期间	工作单位	职位	职业领域

五、专业培训

培训期间	培训单位	培训证书	培训内容

六、独立董事兼职情况

任职期间	公司名称	公司代码

七、其他情况

1、本次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
2、本人是否拥有担任董事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及持有数量(如是):
3、本人在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中,过去或现在是否具有除前述1、2条以外的任何利益:
4、本人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的提名人为:
5、本人其他可能有助于或者不利于本次独立董事任职的情况:

八、承诺

本人(请以正楷体填写姓名)郑重声明,本履历表内容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保证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陈述或误导成份。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履历表所提供的资料,确定本人是否适宜担任该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

签字:时间: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4-037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及签订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和股份”)陆续收到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维沃移动通信(杭州)有限公司、济南华昱置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深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集智中森充电科技有限公司、湖南集智中森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浦迪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等招标单位给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具体情况

(表一)

序号	招标方/采购方	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1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新材料产业大厦项目精装修工程二标段	4,194.34
2	维沃移动通信(杭州)有限公司	vivo全球AI研发中心-地下车库装修工程	5,282.92
3	深圳平安商用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城市广场改造项目室内公区精装修及幕墙工程	3,625.53
4	上海浦迪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川沙新市镇D05C-13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2标)	2,017.96
5	济南华昱置业有限公司	科航大厦2号楼精装修工程 (一至三、九至十五层)	1,466.00
合计			16,586.75

注:上表二中3、4项为公司已中标尚未签订合同的工程项目,中标金额为5,643.49万元,其他项目已签署工程施工合同。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中标项目及签订合同项目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9,088.18万元,约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8.74%。上述项目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如项目顺利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1)公司暂未就中标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

(2)上述已签署工程施工合同的项目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受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领湃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832.14万元和违约金77.53万元,以及所涉案件的诉讼费、保全费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子以受理。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湖南领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领湃锂能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南领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领湃”)就柳州科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科易”)合同违约向祁东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请求判令北京科易动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湖南领湃请求法院判决确认柳州科易、北京科易偿还货款2,832.14万元,并支付违约金77.53万元,以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和财产保全费等。

2023年11月初,公司收到祁东县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湘0426民初240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